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**

**113年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**

**一、計畫宗旨**

臺南為臺灣最早開發的地區，歷史悠久且擁有豐富的常民文化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廣臺南研究並珍藏臺南文化資源，特訂定本計畫，獎助出版專書；以鼓勵民眾參與臺南研究，保存臺南地區文化等相關史料、促進臺南研究之深化，臻備「臺南學」研究內涵。

**二、申請條件**

舉凡與臺南相關之**政治、史地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產業、宗教信仰、生態、藝術、文學**等專題研究，未曾出版者。

**三、申請時間**

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**(郵戳為憑)**。

**四、申請方式**

（一）申請人檢具:

1.紙本申請表（附件1）、授權書1 份（附件2）、作品紙本4份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

結書1份、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。。

2.申請表及授權書電子檔（word檔及PDF檔）。

（二）受理方式:

當期截止日前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**（郵戳為憑）**至「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

號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」，於信封上註明「獎助臺南研究出版」。

(三) 聯絡方式

1.聯絡人：方小姐。

2.電話：06-6324453、6325865。

3. Email：fang1012@mail.tainan.gov.tw

**五、獎助方式與金額**

（一）稿件審查：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負責評審工作，如經評審委員決議無適合之計

畫，得從缺。

（二）錄取名額及獎助金：依評審結果擇優獎助，不超過3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新臺幣

5萬元整。（獎助金為所得，扣除稅率為10%）

**六、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申請作品稿件**至少3萬字**，限**未曾**在報刊、雜誌及學術刊物、網站等**出版**。

（二）申請稿件嚴禁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不法情事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如有上

述情形，一律取消獎助資格，需自行負擔相關法律責任，並應立即返還已支領之獎助

金。

（三）受獎助者保有著作人格權，須同意將受獎助出版品之摘要、目錄、序文及部分內容，

無償授權本局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其內容，不另收取版稅及稿酬。

（四）受獎助者提供之出版品電子檔案，須授權本局於學術研究，非營利之用途。

（五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還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
**七、附則**

（一）獲獎助稿件，於本局同意獎助起5個月內，**申請者**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，交予本

局審閱核對後，另行通知印刷出版。

（二）入選獎助出版核銷 :

專書出版，須於版權頁加註--本書榮獲113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「獎助臺南研究出版

計畫」獎助，並致贈本局10册、電子檔2份（存於光碟或隨身碟）。本局驗收後辦理

　 獎助金撥付。

（三）單篇文章集結成書、碩博士論文，符合本案規格者，亦可申請。

（四）學術研討會論文稿，須經（會議）主辦單位審查修訂過方得申請。

（五）接受獎助之著作，本局得視情況，持有優先出版權。

（六）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附件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獎助臺南研究出版申請表 | |
| 申請人 |  |
| 職 業 |  |
| 研究專長 |  |
| 書名 |  |
| 內容簡介  （300字以內）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審查結果 |  |

**獎助臺南研究出版申請著作提要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題名 |  | |
| 內 容 摘 要 ( 一 千 字 以 內 ) |  | |
| 著作字數 | |  |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 **獎助臺南研究出版授權書**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因參加「112年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」遴選，獲得獎助後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類別：

□語文著作 □音樂著作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 □美術著作 □攝影著作

□圖形著作 □電腦程式著作 □錄音著作 □建築著作

□視聽著作 □表演 ■全部著作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■重製 □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□公開上映 □改作 □出租

□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□公開演出 □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□限地域：

■不限地域。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□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■不限時間。

□**＿＿＿＿＿＿＿**(自訂時間)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□限次數：

■不限次數。

(五)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：

□可再授權 ■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□有償授權：□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□數額： ，支付方法：

■無償授權。

」

此致

甲方(臺南市政府文化局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